

石璋如先生紀念專號

（史語所檔案選輯）



石先生素描（1940年夏，林徽音繪）

一、李濟函傅孟真

事由：函達答復河南大學派學生參加本所殷虛發掘工作意見，并囑另二事速辦
民國 □年四月十三日

孟真兄：

接到李敬齋公函一件，今轉呈。此事經過，濟不得其詳，據彥堂云，此函中所引公之條件，當時並未得到河南大學及省政府些須好意。復查解決安陽殷虛發掘辦法中，亦並無此條。但所中既有此允許，此時對此種要求，當然不能完全拒絕，濟以為在下列條件下可以允許其要求：

- （一）以二人為最多數
- （二）一切工作須完全受殷虛發掘團指揮
- （三）來往旅費及在彰德一切食住概歸自理

究竟如何，仍請 公斟酌覆之。

此外尚有二事請所中速辦：

- （一）請公函河南省政府，述明今夏殷虛發掘團須將安陽所存一切出土品運回北平研究。
- （二）請向鐵道部辦交涉，轉飭漢平鐵路管理局，代撥小貨車一輛，半費或免費，運送安陽物品回平。此事大約極麻煩，但若時局太平，或可辦得到，以五月尾六月初為期恰好，屆時當可收集二百餘箱物品回平。

昨今兩日謁剛等在此（明日赴洛陽），甚熱鬧。今日洗刷出土物品時，發現帶角鹿頭刻字兩行，惜仍不全耳。

餘容續白，肅此敬頌

研安

弟 濟 四月十三日

轉來在君函已詳讀，但此次之事，既注重在地理、地質，又注重實際問題，若強以一考古之人作帽子，非特不稱，且恐題目弄錯，亦決作不出提倡此事之諸巨大人物所要作之文章也。

濟又及

二、董作賓函徐中舒

事由：函達工作情形，并請于河南大學請求允許學生研究學習一事，與孟眞兄商一辦法

民國 〇年四月十四日

中舒吾兄：

兩函大示，因事忙未能即復，對不起之至！拙作殷歷文中紙條，乃是抄劉君朝陽的結論，預備要駁他的，與原文無關，可以不必管他。其餘校改各事，一切敬託吾兄，不勝磕頭之至！

此間大風太多，幾於無日不有，起則飛沙揚塵，吹得個個人變成灰臉，皮膚粗糙，腦筋遲鈍，真也無心更憶舊京春色，花開花落一切付與吾兄，望努力愛護之！

明堂寢廟通攷，已收到，謝謝！建築基礎，此次仍難充分解決，因須開掘之地過多，勞民傷財，所得知識有限，且亦不易尋求邊際耳。十七年弟在村中觀察以為大水沖積，李先生亦云如是。十八年兩次工作皆未能始終其事，故弟於地層知識，迄無所得。蔚然^①之說，早懷疑之，此次乃確知村北濱河之地，所有遺物乃蓄積，非漂沒。除村中為淤積外，村以北絕無淤積痕跡。於附近已發現多處商人所居之地面，以前所謂方坑圓坑，殆皆儲藏之寶庫，現正研究此類問題，解決有日矣。

頃剛及希白，燕大旅行團六人，來參觀，住花園兩日，今晨始赴洛陽。此間工作一切順利，幸勿為念。所得多尋常物，惟在一堆骨中（鯨魚，虎，象等之骨）發現一鹿頭，有刻字，文另摹呈。其餘甲骨文字甚少。有石器（有大石磬，少殘，叩之，聲音清妙）獸面等雕刻尚好。

聞孟眞已回平，但又有再赴京開會說，不知行否。河南大學請求允許學生研究學習一事，請兄與孟眞兄商一辦法，濟之意思甚好，弟之意則擱壓幾日，支吾了局而已。因此事弟與孟眞同親手交涉，彼時該校並不幫忙，今竟引吾人所提，彼方未通過之辦法，請求參與，亦太不顧面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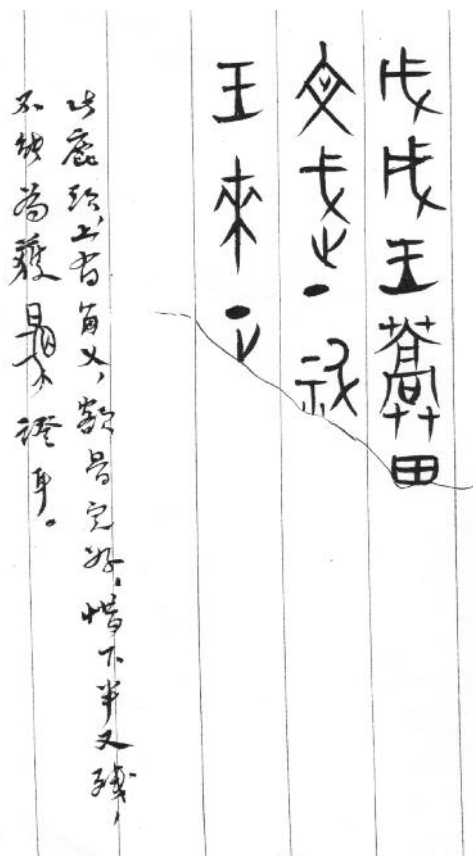
頭痛，不能多談，就此敬祝 三春快樂！

在所同仁均乞代候。

弟作賓。四月十四夜十時

① 編者案：民國十八年本所聘張蔚然為研究人員。

【附件】上有甲骨文及董作賓先生文：「此鹿頭，上有角义，額骨完好，惜下半又殘，不能為獲_易證耳。」



三、本所函河南大學

事由：擬具河南人士參加本所安陽發掘工作辦法

民國 □年□月□日

逕啓者頃准 大函以貴校學生劉燿、石章如呈稱：《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傅斯年先生〈本所發掘殷墟之經過〉一文載有「如願借此……，查核見復」等，因查劉君等所引〈本所發掘殷墟之經過〉文中所載各語，係敝所傅所長于十八年十一月致函貴省政府提議之河南地方人士參加本所安陽發掘工作之辦法，後來貴省政府另擬以專家參加，遂有商洽合作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惟敝所對於貴校考古學之發達，極願有所贊助，故敝所傅所長前在汴時，曾爲此事向貴校有所提議，其第二項云「其史學、國文

各系學生願來練習者，請由汴大校長函送，當妥為訓練，代檢成績，以替上課。茲本此意，參酌目下情形，擬具辦法如下：

- 一、暫以二人為限，因敝所安陽工作人員各有專責，多恐照應不到。
- 二、一切工作須完全受殷虛發掘團之指揮。
- 三、在安陽食宿由敝所擔任，其來往旅費由 貴校供給，或該生自備。
- 四、請 貴校查核該生成績能否參加，並給予證明書。

如荷同意，敝所自以誠意歡迎貴校學生前來練習，同人等當妥為訓練該生等實地工作之技能，至該生在安陽練習，以替代教室學程等項，貴校自當另有規訂，希並抄來為荷相應函復，至祈 查照

【附件】（頁眉上書有：「提未復，與青島大學定適用」）

- （一）以二人為限「最多數」 因為照顧不到暫及訓練
- （二）一切工作須完全受殷虛發掘團指揮
- （三）來往「旅費」及在彰德「一切食住概歸自理」
自理 此條與原文稱引條文不符
由貴校或該生

該校長查核該生成績能否參加。

按照發掘團辦法做〔按：此條係批示〕

請公函河南省府述明，今夏殷虛發掘須將安陽所存一切出土品運平研究，向鐵道部辦交涉轉飭漢平鐵路管理局，撥小貨車一輛半費或免費，運送安陽物品，以五月尾六月初為期。

四、本所函河南中山大學

事由：函繼續發掘殷虛日期請通知前次參加學生由

民國 二十年十月廿六日

逕啟者：查安陽殷虛發掘團，前在安陽發掘時，

貴校曾函送學生前來實習，茲該團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繼續發掘，該生如仍參加實習，自可按期前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中山大學

中華民國廿年拾月十六日

五、河南大學公函安陽殷虛發掘團

事由：准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函，囑送學生前往實習等因，仍令學生劉燿、石璋如繼續參加實習，請 查照由

民國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公函 第一三六號

逕啓者：案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函開，「逕啓者，查安陽殷虛發掘團前在安陽發掘時貴校曾函送學生前來實習，茲該團定于本年十一月一日繼續發掘，該生如仍參加實習，自可按期前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本年春季曾函送學生劉燿、石璋如前往實習在案，茲仍令該生等繼續參加實習，所有在

貴處工作成績，務請給予證明。准函前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安陽殷墟發掘團

校長 許心武

中華民國廿年十一月五日 收到〔案：此行非原稿內容〕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1935年冬，殷虛發掘暫停，石先生在南京史語所前和所內同仁合影。後排由左至右為徐中舒、梁思永、李濟、高去尋、李光宇、胡厚宣，前排由左至右為王湘、董作賓、石璋如、郭寶鈞、劉燿、李景聃、祁延霽。

六、本所函河南大學

事由：函送安陽殷墟發掘團評定參加實習生成績，請 查照

民國 二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附件：證明書一帛

逕啓者：此次敝所安陽殷墟發掘團在小屯村等處工作，曾由貴校派學生劉燿、石璋如參加實習，並承函囑，將該生等成績給予證明等因，現值嚴冬地凍，發掘工作暫爲停止，擬待春暖繼續，所有該生等本季工作成績，已由發掘團員董作賓、梁思永兩先生擬具證明書，隨函奉達，即希照查爲荷。此致
河南大學

附學生成績證明書一紙。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廿年十二月廿四日

證明書（另紙抄，由董、梁簽名）

查此次本團發掘安陽小屯村及後岡兩地，河南大學實習生劉燿、石璋如二君，參加工作，始終其事。于遺物之搜檢，遺跡之觀察，均能勤慎詳密，記載繪圖，亦極明晰。較之前次工作，大有進益，裨助本團不少。成績優良，特爲證明。

梁
董（簽名）

廿年十二月廿四日

七、本所函河南大學

事由：函殷墟發掘團定于四月初旬發掘，貴校學生石璋如、劉燿如繼續實習，仍可按期前來，請 查照由

民國 二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逕啓者：案查安陽殷墟發掘團前在安陽發掘時，貴校曾函送學生石璋如、劉燿前來實習，茲該團定于本年四月初旬繼續發掘，該生如繼續參加，仍可按期前來，相應函

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河南大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八、本所函河南大學

事由：證明學生石璋如劉燿參加考古工作成績由
民國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董〕作賓擬

逕啓者：安陽殷虛發掘團第六次發掘工作承
貴校函送學生石璋如、劉燿參加實習，並囑證明該生等成績。茲查此次工作，石璋如
在安陽小屯村協助董作賓先生，劉燿在濬縣辛村大賚店等處協助郭寶鈞先生，均能勤
慎將事，成績優良，特爲證明，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河南大學

國院史言所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九日

九、本所函石璋如劉燿

事由：准任執事爲本所研究生
民國 廿一年七月十三日

逕啓者：五月廿八日本所所務會議議決，准予
執事爲本所研究生，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補助費項下每月津貼五十元，自本年度七月
份起，以一年爲限，關於本年度工作分配，除由考古組另函通知外，特此函達，希即
早日到所工作爲盼，此致

石璋如 先生
劉 燿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拾參日

十、劉耀石璋如來函

事由：函報啓程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敬啓者：頃接

大函敬悉。所務會議議決，准生等爲

貴所研究生，並囑早日到所工作。捧讀之餘，無任欣忭，日昨復接第三組來函，囑在汴整理濬中材料，以俟整理就緒，當即赴平工作也。特此奉覆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 耀 七月
學生 石璋如 全啓 廿二日

十一、本所函河南教育廳

事由：函送研究生劉耀石璋如等成績，請彙案審查獎勵由

民國二十二年□月□日

附件：成績評定二帙，獎勵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一件

逕啓者：據本所研究生劉耀、石璋如呈稱，以豫籍研究生獎勵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凡研究生研究成績須于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送交教育廳審查，請爲備函轉送等語。查該生等本年研究題目爲「濬縣辛村墓五發掘記」及「第七次殷墟E區發掘報告」，業于五月下旬研究完竣，呈交到所，經本所研究員李濟先生、梁思永先生詳加審核，認爲成績優良。據呈前情，相應檢同成績副本、成績證明書及成績評語等共六份，送請

貴廳彙案審查，至紉公誼。此致

河南教育廳廳長齊

計送

濬縣辛村墓五發掘記副本一冊

第七次殷墟E區發掘報告副本一冊

成績證明書二份

成績評語二份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二十二年

【附件】

研究生石璋如自民國二十年春季由河南大學派送參加本所安陽發掘工作後，曾參與本所歷次河南考古工作。二十一年秋季，因其工作能力之進步，被錄為本所研究生，並被派駐汴河南古蹟研究會，在本所編輯員郭寶鈞先生指導之工作室內研究工作。其最近編成之第七次殷墟 E 區發掘報告，證明已確具科學的觀察能力；記載亦極準確，於現代考古學材料，已有深切的了解，已具有相當之組織能力，如能繼續努力研究，將來對於中國考古學必能有所貢獻也。

評定者梁思永

十二、河南教育廳來函

事由：函為二十二年度研究生石璋如成績，業已審查完竣，並匯發獎金，請查照辦理

民國 二十二年十二月□日

公函案由函為二十二年度研究生成績業已審查完竣并匯發獎金請查照辦理

河南省教育廳公函第 1092 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所函送研究生石璋如研究成績，題目為〈殷墟 E 區發掘報告〉，連同成績證明書，囑為審核見復，等因；准此，當即聘請專家，分別審查在案。茲以該生研究成績，業經審查及格，應即依照河南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給予獎金四百元，以資獎勵。除函請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查照匯交

貴所查收轉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俟該款匯到，即希飭具正式收據，送款處轉報為荷。

此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廳長齊真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日

此信于六日已函達石員〔按：此條係書眉批語〕

十三、劉耀、石璋如來函

事由：函請轉達河南教育廳及教育款產管理處將獎金逕匯安陽殷虛發掘團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覆者：頃奉大札，敬悉種切，同時亦接到河南教育廳來函謂：『對於獎金如欲逕自具領，即希從速分別函達該研究機關及款產處查照，以免周折。』等語，准此，除繕具領單，專函特請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將款逕匯安陽殷虛發掘團外，相應函請



1936年南京本所閱報室；由左至右為石璋如、劉耀。

轉達河南教育廳及教育款產管理處，將該項獎金逕匯安陽殷虛發掘團，以免周折，是為至盼，特此奉覆並請查照，此覆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耀 十二月
研究生 全啓 十三日
石璋如

十四、本所函河南教育廳、河南教育款產處

事由：為准研究生劉耀〔耀〕石璋如等直接具領獎金以免周折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羅常培代

逕啓者案准貴廳第一〇九二號公函以本所研究生石璋如劉耀〔耀〕研究成績，業經審查及格，應即依照河南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給予四百元，並函請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查照，匯交本所查收轉發等由。准此，茲據該生等函稱，現正在安陽從事發掘，擬逕向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直接具領，以免周折等情前來，查該生等所稱均屬實情，除函達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准予直接具領外，覆河南教育廳查照

特此奉覆 即希 查照
特此奉達 准予直接具領。是荷，此致
河南教育廳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



1936 年春遊南京中山陵。由右至左為祁延霈、石璋如、李光宇、蕭綸徽及其子、劉燿。

十五、本所函河南教育廳

附件：研究論文兩冊

事由：函送研究生石璋如劉燿研究論文請審核給獎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董〕作賓擬

附件：研究論文兩冊

逕啓者：頃據本所研究生石璋如、劉燿面稱：「生等曾於民國廿一年度終了時，呈繳研究論文各一篇，承函送 河南教育廳，請審核給獎，並蒙 教育廳分別發給獎金，在案。現值民國二十二年度終了，謹將本年度研究論文，生璋如〈侯家庄遺址發掘經過述要〉一篇；生燿〈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一篇；呈請評正。並懇函送 河南教育廳，請予審核給獎」等情。查該生等參加本所考古工作，前後四年，成績甚為優越。茲據前情，相應專函奉達，並於該生論文外，附以本所研究員評語及該生等學歷。即請

貴廳援照去年成案，准予審核給獎，以資鼓勵，至荷公誼！此致
河南省政府 教育廳

附研究論文二冊（另寄）

院 所全銜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六日



1936 年冬，河南大學同學會在安陽留影，右起霍本一、尹煥章、石璋如。

十六、河南教育廳函本所

事由：准函送研究生石璋如劉燿研究論文候彙案審查并附送修正獎勵辦法請查
照

民國 二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件：辦法一紙

河南省教育廳公函 字第 602 號

逕復者、案准

貴所函送研究生石璋如、劉燿研究論文二冊，附以詳語，囑即依照去年成案審核給獎，等因，准此，查本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業經修正，呈奉
河南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核准備案，並將修正辦法，分函各研究機關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俟彙案審查外，相應檢同修正獎勵辦法，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附辦法一份。

廳長齊真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件】：

河南省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
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為獎勵研究生研究高深學術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額暫定為全年八千元由教育專款項下支給之
- 第三條 獎勵金名額無定額由教育廳審核擇優發給其學科名額之分配如左
- 甲、研究理農工醫等學科者十分之六
- 乙、研究文法商教育等學科者十分之四
- 第四條 獎勵金以一年為限次年度另行彙案審定
- 第五條 獎勵金分甲乙丙三等
- 甲等獎勵金每名四百元
- 乙等獎勵金每名三百元
- 丙等獎勵金每名二百元
- 第六條 研究生研究成績經審查評定在六十分以上者給予丙等獎勵金七十分以上者給予乙等獎勵金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甲等獎勵金
- 第七條 凡國立研究院或國省立各大學研究院或與各研究院程度相當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研究機關之研究生得受獎勵但須將個人之研究成績送交審查
- 第八條 研究生研究成績經研究院或研究機關評定後照錄副本加蓋印信附具成績證明書於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由院備函送交教育廳審查成績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教育廳審查成績遇必要時得延聘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
- 第十條 獎勵金於審查公佈後匯交研究院或各該機關查收轉發
- 第十一條 凡研究生中途變更研究學科者無受獎勵資格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院研究生 成績證明書

查本院研究生 河南 縣人現年 歲於民國 年

在本院開始研究 學科茲以該生第 年研究題目為

經本院評定認為成績優良特依照河南省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照錄副本送請

查核

研究院院長 (署名蓋章)

評定者 (署名蓋章)



這張照片是李光謨先生從李濟先生箱中檢出，乃民國二十四年春第十二次安陽發掘，禮拜日在安陽冠帶巷辦公處後廳前所照。由左至右為尹煥章、夏鼐、石璋如、李光宇、王湘。照片中：銅盃係西區大墓 1004 出土，約千件；大刀係東區某祭祀坑出土。